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8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湘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柯立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阿波羅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4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愛迪福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6,46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